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浦审委办〔2021〕1号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审计局 印发《“十四五”浦东新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镇：

经区委审计委员会同意，现将《“十四五”浦东新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浦东新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引领区意见》)《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十四五”上海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结合浦东审计工作实际，制定“十四五”浦东新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浦东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关键五年。审计工作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有利条件，又面临新的形势、任务和机遇。

——审计工作具备良好基础和有利条件。“十三五”时期，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认真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组织开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等新的领域审计，不断完善审计监督制度体系，着力打造审计铁军，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较好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新时代赋予审计工作新职责新使命。党的十九大作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决定，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要求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计机关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新特点、新使命、新部署、新要求，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在审计理念、审计制度、审计方法的改革创新上下功夫，立足经济监督，体现政治要求。

——浦东发展环境对审计工作提出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浦东改革开放新的重大任务，浦东将努力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彰显‘四个自信’的实践范例，更好向世界展示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道路”。审计机关要深刻领会《引领区意见》要求，聚焦主责主业，

找准审计在引领区建设中的定位，把握机遇，强化监督，担当作为，促进制度完善和体系构建，更好发挥审计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服务于浦东改革发展大局。

——审计工作存在短板有待改进。审计理念思路还不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审计组织方式还需进一步优化；审计全覆盖的质量和水平还需要提高；审计全周期管理和审计成果利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审计干部队伍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满足审计事业发展需要，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数量还不够充足。审计机关要深刻认识上述薄弱环节，综合施策，积极推动审计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监督服务保障引领区建设、推动本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为主线，以推进审计理念、制度和方法创新为根本动力，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快构建集中统

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为加快推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贡献审计智慧，发挥审计作用。

三、基本原则

深刻理解和把握审计工作的新职责、新使命和新要求，更加有效地将以下原则贯穿审计工作始终。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审计事业前进的正确政治方向。健全和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强化区委审计委员会对本区审计领域重大工作的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坚持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始终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聚焦主责主业，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坚持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做到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全面辩证地看待审计发现的问题，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浦东“十四五”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引领区建设的规律特点和实际需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找准审计监督与经济社会发

展的结合点，自觉融入大局，主动服务大局，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发挥好监督保障作用。

——坚持系统观念、改革创新。用系统论的方法思考谋划工作，处理好查问题和促整改、治已病和防未病、治当下和管长远的关系，做到一体谋划、一体落实，增强审计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坚持用改革的视角发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推动解决问题，做到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大力推进审计理念、制度和方法创新，形成与高水平改革开放相匹配、具有浦东辨识度和显示度的审计经验。

四、主要目标

大力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基本构建形成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为浦东改革发展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审计监督保障。

——审计管理体制更加完善。把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维护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区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区委审计委员会议定事项督查督办制度，推动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具体化、制度化、程序化。

——审计监督格局更加健全。大力加强审计理念、制度和方法创新，加强审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

监督，有效运用社会审计资源，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全方位的审计监督格局，确保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坚决消除监督盲区。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审计全覆盖纵向与横向相统一、有形与有效相统一、数量与质量相统一。

——审计工作机制更加优化。坚持依法审计，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维护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健全完善审计监督与纪律监督、巡察监督等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机制，在问题协查、线索移送、重大事项会商、督促整改等方面，更好发挥监督合力。认真贯彻本区审计整改“1+1+X”制度体系，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推进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和整改结果公开。建立健全审计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审计进度和质量管控。

——审计监督效能更加凸显。有效落实“治已病，防未病”的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促进解决问题、推进完善制度机制的工作闭环。审计工作的宏观性、全局性、系统性全面增强，审计监督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的作用更加彰显。

第二部分 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监督保障引领区建设，对标本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十四五”时期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效服务浦东改革发展大局。

五、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浦东的战略任务和使命要求，深入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战略思维、系统观念谋划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以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为出发点推进政策跟踪审计。以推动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政令畅通为目标，对发展数字经济、推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保护生态资源环境、加强城市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等政策举措，持续予以关注，助力突破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形成有力有效的制度供给；对农业、教育、卫生健康、文化、社会救助、基本养老等民生政策，加大审计力度，重点监督检查政策落实、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情况，维护人民利益；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加大揭示力度，及时发出预警，促进制度完善，推动有关经济领域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

——加强专业审计与重大政策措施的有效对接。各类专业审计要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聚焦关系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的政策措施，采取单独立项模式，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发挥专业优势，揭示政策落实中的突出问题，提出推动政策落实和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改进政策审计组织实施方式。积极采取“其他项目+政策”模式，在财政审计、政府投资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中，增加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事项，纳入审计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通过“一审多果”，扩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覆盖面。

——落实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的审计任务。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同步审计，重点抓好审计实施，掌握本区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揭示政策落实中的突出问题，提出需要上级部门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六、财政审计

以推动建立健全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促进统筹财政资源、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和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强对财政预决算、重点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务的审计，不断增强财政审计的宏观性、整体性和建设性。

——高质量推进财政预决算审计。加大对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的审计力度，坚持对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的全口径审计；持续深化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工作，通过审计组织管理模式创新以及“数据分析+现场核查”审计方式，有效提升审计效率；探索政府综合财

务报告审计与一般公共预算审计的有效结合，重点关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合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报告利用情况，推动建立健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财政审计全覆盖工作水平。

——聚焦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围绕引领区建设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以及政府实事项目等，重点关注自贸、科技、金融等投入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保障重点工作任务的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注重挖掘问题根源，揭示其中存在的体制机制短板、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导、支持和保障作用。

——加强政府债务审计和风险防范。全面掌握和跟踪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变化，以及债券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和偿还情况。围绕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重点关注财政运行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情况，以及隐性债务化解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促进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加强政府举债融资约束，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债券资金更好服务于本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七、政府投资审计

以稳投资、补短板、促优质，推动落实本区“十四五”规划重大投资项目为目标，加强对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公共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的审计。

——健全政府投资建设审计监督制度。政府投资审计覆盖目标为本区政府投资重点投资领域、重要职能部门、重要管理环节审计全覆盖。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建立对审计、审价等中介机构质量的监督制度。通过建立和运用政府投资审计监督与综合监管平台，开展智能化审计，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的审计监督。

——拓宽政府投资建设审计的广度。聚焦现代化城区建设、智慧城市建设，以及交通、教育、卫生、生态、文化等领域的重点资金、重大公共工程，开展审计监督。关注张江科学城建设、浦东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等配套投资的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关注城市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城乡发展一体化，推动稳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目标实现。围绕重大公共工程项目预算执行、决算以及有关建设、运营情况，重点关注国家、市、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投资控制、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管理、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造价结算、资产移交接管、项目投资绩效等情况。

——拓展政府投资建设审计的深度。围绕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目，逐步拓展审计监督的范围、内容，推动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效益性。围绕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促进完善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建设领域整体管理水平，防范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

八、资源环境审计

以推动构建和谐优美生态环境、促进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形成人民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为目标，全面深化资源环境审计工作，充分发挥资源环境审计在生态文明建设、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服务功能。

——强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围绕耕地保护、水环境治理、林业绿地生态空间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垃圾分类、碳达峰碳中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审计力度，促进提高绿色低碳发展能力，促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解决水、土壤、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攻坚难题，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强化资源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围绕财政安排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和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重点关注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减排、污水处理、乡村振兴、美丽庭院建设等项目实施情况，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提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综合

效益。

——强化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审计。进一步深化镇级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根据各镇农业化、工业化、城市化不同发展程度，分类推进审计工作，加强不同类型审计重点和审计方法的研究，提高审计质效。推进实施区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建立审计评价标准，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

——强化资源环境审计制度建设和方法创新。完善资源环境审计工作指引、操作指南等审计工作规范，加强审计与相关部门在地、水、林、能耗等方面的数据共享，深化地理信息系统图像分析技术、卫星遥感测绘技术、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等大数据审计手段与资源环境审计的融合，为资源环境审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

九、企业审计

以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挥国资国企在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中的主力军作用为目标，加强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的审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审计。围绕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重点关注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业务等信息质量，重点关注区域开发进度、深化主题城市建设

设运营和承接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重点关注投资总量、物业面积变动、招商引资情况，促进国有企业运营提质增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情况审计。围绕浦东发展需要、企业发展需求、市场经济规律相统一，以强化功能、突出主业为方向，重点关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企业转型、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情况，重点关注盘活存量资产、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改革提升运行效率、加快上市培育情况，促进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做强企业能级，做优浦东国资品牌，做大区域贡献。

——国有企业风险防控情况审计。围绕企业内控的监督与评估，重点关注国有企业在政府性债务、金融、重大投资领域、下属企业及托管企业管理、境外国有资产管控等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通过揭示风险隐患，促进压实主体责任，有效促进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廉政风险。

——国有资本监管审计。围绕“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落实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的要求，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机制，重点关注国资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情况，推动监管部门职能转变、优化管资本方式，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绩效，促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能。

十、经济责任审计

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加强对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落实中央两办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完善组织机制，健全机构设置，推进多部门协调合作机制，做实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发挥监督合力。

——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统筹管理。编制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十四五”轮审计划，进一步深化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加强计划安排的科学性、统筹性，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加强项目间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重点单位、关键岗位、社会关注程度高、权力集中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力度。

——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根据不同类别、不同级次、不同部门（企业、街镇）领导干部（人员）履行行权的内容和特点，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坚持实事求是，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考虑历史情况，着眼长远发展，准确界定责任，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规范审计评价。

——提升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成效。依托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平台，有效整合多方资源力量，建立健全联合反馈审计结果、联合监督检查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加大审计整改督促力度。强化

分类指导，有序有效推进本区相当于正处级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发挥审计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监督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十一、督促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坚持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效果为目标，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做实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

——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推动被审计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主管部门对其管辖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责任。及时组织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重点核实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催告、函告、督查等措施，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后续整改。支持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工作，配合区委、区政府的督查部门做好整改督查工作。

——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要求要科学合理、分类施策。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提出明确、具体、可操作的整改要求；涉及体制机制或者制度措施不完善的，提出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既要落实问题整改，又要举一反三，

把审计整改与强化行业监管、防范风险隐患、加强政府治理结合起来，通过审计整改，促进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制度规范。

——推动审计整改问责和整改结果公开。健全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推动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进形成督促整改合力。

第三部分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做好“十四五”时期的审计工作，必须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审计理念、制度和方法创新，加强审计业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基础建设，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

十二、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坚决维护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强化区委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确保审计工作有序高效。

——推动健全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有效保障区委审计委员会加强对本区审计工作的领导，立

足区域发展战略和本地区实际，增强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认真贯彻市委审计委员会对区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将市委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研究谋划、沟通协调、服务保障、督查督办，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完善推动区委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区委审计委员会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审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落实有关议定事项，建立健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制度。

——严格执行审计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重要审计情况、重要审计报告、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其处理意见等情况，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工作要求，经批准后再按法定程序办理。区委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

十三、全面加强审计全周期管理

树立创新思维，着力加强审计全周期管理，推动资源整合、系统发力、提质增效。

——加强审计计划管理。完善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制度，优化审计项目立项机制，加强前瞻性思考和全局性谋划，更好发挥审计计划在审计工作中的统领作用。围绕《引领区意见》和本区“十

四五”规划，结合上级审计机关计划安排、审计资源等因素，把握发展方向、改革要求、政策重点、民生热点，找准审计的切入点，科学制定审计项目计划。做好年度计划与五年规划、经济责任轮审计划的有机衔接，强化监督融合，统筹谋划巡察审计监督联动项目计划。

——加强审计实施管理。牢固树立审计“一盘棋”理念，强化项目实施管理，有序调配审计资源，形成整体合力。对准备实施的项目，强化对审计对象深入调查了解，明确审计思路和重点，做好项目实施统筹安排。严格执行审计工作规程，规范方案制定、调查了解、现场实施、报告撰写、成果提炼、整改落实等全流程工作。加强审计项目全过程管控，强化审计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严格执行审计现场管理的各项要求，规范审计程序。完善信息平台，实现对审计项目全过程的线上动态跟踪管理。

——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审计机关与其他监督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财政管理、国资监管等重要工作结合起来，将审计结果及整改结果情况作为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健全完善重大问题线索移送和重要问题转送机制。加强审计综合分析，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归纳，形成审计常见问题案例，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提示和审计常见问题提示。

十四、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为保障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高审计质量，健全完善审计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审计权力的规范化运行，提高审计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健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坚持守牢审计质量这条生命线，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健全完善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强化审计实施方案、重大情况汇报、项目中期检查、审计报告审议等重点环节把控，严格落实分级质量控制责任，切实防范审计风险。强化打造审计精品理念，加强重点审计项目管理，组织开展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加大审计业务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严格实行重大审计质量问题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审计制度规范体系。认真贯彻修订后的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上海市审计条例等，修订完善审计相关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对审计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制度形式的固化，推动出台专业审计工作指引、法规向导和操作规程，完善审计相关制度体系，增强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强化审计权力规范运行。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开展审计工作，扎实开展审计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提升审计机关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权责清单制度，对审计机关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坚持依法处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完善特约审计员制度，全面提升

审计工作法治化水平。

——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推动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持续扩大审计结果公开覆盖面。做好重要信息解读以及舆情应对处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化“审计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十五、全面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

坚持科技强审，加强审计技术方法创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审计，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信息化支撑业务能力。推进“金审工程”三期项目的部署应用；依托本区“两张网”建设及经济、社会、城市治理统筹推进和有序衔接的智慧治理体系构建，加快推进审计机关数字化转型升级，在审计业务管理、机关行政办公等方面实现数字化管理持续优化。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关键信息的安全防护，持续提升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数据管理水平。依托本区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形成数据资源的共享长效机制；健全和完善数据采集和定期报送机制，推进数据汇集的标准化、规范化；持续做好审计核心数据库的建设，打通数据壁垒，贯通数据资源；加强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能力，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数据分类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确保数据采集、管理和使用安全。

——加强数据资源分析利用。强化大数据审计思维，进一步加大非现场审计的力度，全面推进大数据审计方式；努力推进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单位数据与行业数据和跨行业、跨领域数据的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提升数据分析成效；紧跟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地理信息等技术发展趋势，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创新，推动新技术在审计工作中深度运用。注重对大数据分析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加强大数据审计攻关小组建设，造就一批既懂大数据、又精通审计业务的综合性、复合型审计人才；坚持边学边用，加强科研创新、经验总结及成果共享，不断提升开展数据分析的能力和水平。

十六、全面推进研究型审计

立足审计实践需要，强化审计理论研究，推动审计理论和审计实践创新，充分发挥审计科研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作用。

——创新审计理念思路。将研究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研究，将改革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难点痛点堵点，转化为审计的切入点着力点。在审计前，做实调查了解，认真研究审计对象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改革方向、目标路径、政策措施，初步明确审计工作目标、范围、重点和组织方式。在审计中，重点研究审计对象及相关行业领域深化改革中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特别是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精准有力地揭示问题。在审计后，做好分析研究，坚持把审计发现

的问题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审视，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专报，推动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

——加强审计科研统筹组织与合作机制建设。健全审计科研管理制度，推动科研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依托课题研究，深化与相关院校合作，加强对审计研究骨干人才的培养；完善“产学研”融合机制，与审计科研机构、高校专家学者、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加强联合，实现科研、教育、实践等方面的系统集成和双向促进；注重多方式推广审计科研成果。

十七、全面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

扎实推进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本区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成效，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推动单位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部管理、有效防范风险和提质增效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深化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根据行业属性、业务特点、资金规模等因素实施分类指导，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促进理顺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将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职能与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职责有机结合，会同主管部门联合加强行业性内部审计制度建设，促进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业务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和推进审计整改等工作制度。通过本区内部审计师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开展岗位资格、后续教育、审计实务

等培训，加强内部审计政策和业务指导，促进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水平。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审计机关要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进行检查以及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推进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和能力建设，使内部审计不断适应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审计机关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加强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检查和评估，将结果纳入审计报告予以反映。

十八、全面加强审计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入贯彻“一流干部队伍”要求，完善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忠实践行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伟大建党精神，引导审计干部做伟大建党精神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赓续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努力做到理想信念更坚定、政治品格更纯粹、斗争精神更昂扬、奋斗激情更饱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精神的重要论述，学习研究党领导下的审计事业发展史，大力弘扬审计精神和审计人员核心价值观，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当好国家财产的“看门人”、经济安全的“守护者”。

——加强审计专业能力建设。坚持分层分类，加强专业知识培

训，不断提升审计干部宏观政策把握能力、理论研究能力和审计实务技能。注重发挥“青年审计先锋队”“大数据审计攻关小组”“青年讲师团”三支队伍的建功和育人作用，发挥年轻干部特别是80后、90后干部队伍在“急难险重新”任务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通过给任务、压担子，鼓励青年干部挖掘潜能，勇挑重担，接受考验，施展才华。

——健全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按照规定条件、程序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深化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发挥职级晋升的正向激励作用，形成敢为人先、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和改进审计机关党的建设、持续打造“审计先锋”党建品牌，促进机关党建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四责协同”，细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持续开展廉政教育，健全审计廉政制度建设和风险防控体系。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加强审计点临时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检查月”活动，严格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贯彻执行。

十九、切实抓好规划实施

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凡是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资源的部门和单位，凡是行使公共权力、履行经济责任的领导干部，都要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审计机关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协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建立规划落实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实到位。